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黃家敏女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家敏女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57,813	512,879
銷售成本		(420,345)	(471,884)
毛利		37,468	40,995
其他收入	4	4,497	736
行政開支		(33,261)	(32,850)
融資成本	5	(2,675)	(3,043)
除稅前利潤／(虧損)		6,029	5,838
可收回所得稅	6	586	2,46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6,615	8,29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10	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586	25,436
使用權資產	11	24,394	32,059
商譽		4,095	4,09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763	1,7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93
遞延稅項資產		13,049	10,444
		65,887	74,1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5,465	10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1	15,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78	78,730
可收回所得稅		4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17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08	73,192
		305,935	271,3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475	13,50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38	75,159
租賃負債		10,730	13,292
長期服務金責任		2,315	49,181
銀行借款		39,300	17,240
應付所得稅		-	998
		177,258	169,379
流動資產淨額			
		128,677	101,946
		194,564	176,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139,740	133,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740	139,125
非控股權益		18	18
權益總額			
		145,758	139,1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9	7,843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		45,158	28,507
遞延稅項負債		1,529	643
		48,806	36,993
		194,564	176,1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6,000	33,463	110	99,552	18	139,143
期內利潤	-	-	-	6,615	-	6,615
於2024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33,463	110	106,167	18	145,758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6,000	33,463	110	83,451	18	123,042
期內利潤	-	-	-	8,298	-	8,298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33,463	110	91,749	18	131,340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994	57,9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52)	(30,8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74	1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416	41,3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92	72,3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08	113,7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i)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之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i)清潔及相關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380,642	414,975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41,806	45,008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9,236	13,795
其他清潔服務	21,739	33,769
物業管理服務	4,390	5,332
	457,813	512,879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環境清潔服務：提供清潔街道、樓宇、巴士及渡輪等清潔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予以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利潤／(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清潔服務	453,423	507,547	7,476	9,349
物業管理服務	4,390	5,332	160	53
	457,813	512,879	7,636	9,402



3. 收入(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服務(2023年：無)。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文呈報之分部利潤	7,636	9,402
銀行利息收入	1,832	5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淨值	(764)	(1,096)
財務費用	(2,675)	(3,043)
除稅前利潤	6,029	5,838
所得稅開支	586	2,460
期內利潤	6,615	8,298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環境清潔服務	353,000	328,379
物業管理服務	3,691	3,530
分部資產總值	356,691	331,9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87	14,439
資產總值	370,278	346,348
分部負債		
提供清潔服務	222,257	204,120
物業管理服務	1,067	1,889
分部負債總值	223,324	206,0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96	1,196
負債總額	224,520	207,205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固定資產	2,069	-
銀行利息收入	1,832	575
雜項收入	596	161
	4,497	736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202	2,275
租賃負債	473	768
	2,675	3,04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14	1,377
遞延稅項	(1,700)	(3,837)
	(586)	(2,46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7.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114	388,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28	10,988
長期服務金撥回	82	171
酬謝金責任撥備	12,718	17,530
員工成本總額	382,942	416,915
核數師薪酬	380	3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54	7,656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6,615	8,298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31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6,48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7,19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機動車輛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額外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出售約8,706,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項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5,465	102,52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9,400	97,900
61至90日	1,696	3,530
90日以上	4,369	1,094
	115,465	102,524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136,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75	13,509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520	11,266
61至90日	3	187
90日以上	1,952	2,056
	11,475	13,509



14. 股本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賃付款	(i)	228	219

附註：

(i) 租賃付款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52	4,071
	4,352	4,0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與2023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4月完成一份向本港公共火葬場提供相關處理服務的服務合約；及(ii)來自數項現有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需求減少。

清潔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從事此業務超過30年，自註冊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提供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廢物管理服務、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收入約為380,642,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414,975,000港元)減少8.3%。該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4月完成一份向本港公共火葬場提供相關處理服務的服務合約；及(ii)來自數項現有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需求減少。

物業管理服務

即使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所貢獻的收入仍然有限，與2023年同期相比減少17.7%，本集團相信物業管理服務對本集團現有的清潔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展望

本集團相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本集團對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除食環署的招標外，本集團將致力從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新標書。憑藉本集團大量的資源(包括本集團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車隊管理團隊)，本集團認為已準備就緒承接更多香港政府部門的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清潔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將發掘並把握私營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財務資源，繼續緊貼商業及科技趨勢，以協助其業務營運，達至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宗旨，將會制定新的業務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務求實現本集團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57,813,000港元(2023年：約512,879,000港元)，比2023年同期減少約55,066,000港元或10.7%。誠如上文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i)於2024年4月完成一份向本港公共火葬場提供相關處理服務的服務合約；及(ii)來自數項現有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需求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995,000港元略微下降約3,527,000港元或8.6%至報告期間約37,468,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上漲至報告期間約8.2%，上漲約0.2%。毛利下跌及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薪資減少約28,08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6,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49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i)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2,069,000港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832,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850,000港元增加約41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3,26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保險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43,000港元減少約36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67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金額減少。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6,615,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純利約8,298,000港元減少約1,68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於香港進行，主要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3,60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73,192,000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增加約55.2%。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持有。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05,935,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71,325,000港元)及177,25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69,37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73倍，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1.60倍。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9,3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7,240,000港元)，增加約128.0%；而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2,84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1,135,000港元)，目的與去年相同，乃為收購機動車輛作營運用途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有抵押銀行借款按經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或減利差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20%至3.25%。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固定年利率，年利率介乎2.5%至3.00%。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於報告期間，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0%(2024年3月31日：12.4%)，乃按本集團用作一般業務經營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憑藉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145,758,000港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維持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擔保)，該等融資僅用於支持履行若干服務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財務承擔。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妥善履約及進行合理工作，在客戶滿意的情況下完成該等合約。倘本集團須清償任何因被指違反任何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負債，尤其當發生事故後被索償時，該等銀行擔保將成為本集團客戶的有力保障。

於2024年9月30日，就上述融資向銀行抵押的存款額約為53,77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8,730,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臨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索償人提出有關人身傷害的若干訴訟索償。

董事認為，(i)相關法律程序引致的潛在負債並不重大，故並無將相應負債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ii)預期該等訴訟索償足以由有關保單提供充足保障。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52,14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8,375,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290,8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90,80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9,3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7,240,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金約為149,62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53,154,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約12,84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示為21,135,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66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7,042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382,942,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16,915,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年終酌情花紅將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提供，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合適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等。本集團亦已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加薪及晉升決策的基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立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4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並對其進行獨立審閱；及(ii)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是否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黃家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